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學位學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年 12月 17日 (五)

地點:線上通訊會議 主席:李麒麟代理主任

出席委員:蕭幸金委員、林純如委員、彭慧玲委員、高啟中委員、許展嘉委員

請假委員:黃士洲委員 紀錄:蘇子帆專案助理

壹、 主席報告

貳、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學位學程王良申同學申請交換學生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1. 本學位學程一年甲班王良申同學申請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赴本校姊妹校交換學生,其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含)以上且前一學年操行成績每學期均為A以上(含A)
 - (2)歷年平均班級名次前 70%且前一學年操性成績每學期均為 A 以上(含 A)
- 2. 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國際處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學位學程許菱等兩名同學申請證照補助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參與競賽或證照獎補助支給要點辦理。
- 2. 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考取專業技術證照:採專案性質獎補助,專業證照認定、 給予獎補助之金額則提送所務會議認定。惟每張證照最高獎補助上限不得超過該 張證照考取之報名費用。」,本案申請清冊如下表。

學號	姓名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報名費
10968004	許菱	The Certified in Exhibition Management(CEM)	通過	台幣 6,600 元

3. 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三項「考取語言證照:符合下表之獎勵對象,於就學期間同一學制參加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檢測,成績達標準者,均得提出申請,並以領取獎勵一次為限,每名獎勵金額為貳仟元為原則,獎勵金將視財源狀況調整。」,本案申請清冊如下表。

學號	姓名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報名費
11068002	王良申	雅思 IELTS	7.0 分	台幣 7,200 元

4. 相關申請單如附件。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經委員討論後,決議考取專業技術證照於經費有餘裕的情況下補助 4,000 元,考取語言證照則為補助 2,000 元。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五) 下午 12:15

敬呈 主任

